



# 生命通道遭“蚕食”之困如何破解

## 消防通道被占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陈颖

2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某居民楼突发火灾,燃烧物为公共阳台堆放的杂物;同一天,河北省石家庄市一高层住宅火警在30秒内直冲楼顶,有网友爆料称着火的楼道存放了大量纸箱杂物。

这两起火灾的共同点直指一个顽疾——消防通道被占用。

而就在前一日,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某小区上演了惊险一幕:消防通道被私家车堵塞,居民合力掀翻车辆才为消防车腾出通道。

消防通道,这条被誉为“生命线”的救援要道,为何频频沦为杂物堆积场和停车场?《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多个小区,揭开这一乱象背后的治理困局。

### 住宅楼道成“仓库” 废品杂物堆积成灾

“家长将孩子玩的脚踏车和游戏用品等堆放在楼梯间,物业公司的人也不管。”在贵州省贵阳市某小区,住户刘女士指着堆满儿童玩具的楼道摇头叹息。她介绍,其所住楼层的住户人家共3个小孩,家长们将消防通道变成了私人储物间。

湖南省长沙市某小区住户罗先生抱怨,其邻居自去年搬来后,搬家用的纸箱就一直堆放在楼梯间,自己向物业公司投诉后,纸箱曾被清理掉,可没几天,箱子又被原封不动地摆回去,而今年在贵州过春节期间,他竟然遇到了更“危险”的事情——有人买了烟花在楼梯间燃放,目前地上还残留着烟花燃放后的痕迹。

类似的场景并不鲜见。纸箱、花盆、烟花爆竹……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山西多个小区发现,废品杂物随意堆积在楼梯间的情况比比皆是,其中不乏易燃易爆物品。

在山西省吕梁市,记者走访了7个小区(其中4个小区楼房高度为五至六层,另外3个小区楼层数较高且配有电梯)发现,高层住宅成为堆放杂物的重灾区。

在层数较低、没有电梯的老旧楼房,其楼梯间可正常上下通行,虽然部分楼层放置了一些纸箱、拖把、自行车等杂物,但楼道整体被占用空间较小。

而在高层小区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均存在严重被占用的情况,常见物品有纸箱、塑料箱、自行车、瓜果蔬菜、盆栽、扫把和拖把等。

比如某高层家属院共16楼,配有电梯。记者进入西单元看到,一楼粘贴有“楼道消防管理制度”,其中明确写到“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同时还放置了相关内容的红色警示牌。但是楼道依旧堆放了纸箱、扫把等诸多物品。

另一个小区的楼层数是25层,配有电梯。记者打开封闭式防火门进入楼梯间,发现存在相同的问题。在该楼顶层,记者在楼梯口看见未开封使用的烟花爆竹,旁边堆放了纸箱、塑料袋等。

在一个总楼层30层且配有电梯的高层住宅楼,记者发现近三分之一的楼道都堆放了纸箱等杂物。部分楼层因为放置物品过多,仅容许一人侧身而过。

北京市律师协会物业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包华指出:“在消防通道堆积杂物,不仅阻碍疏散,更可能成为火势蔓延的‘燃料’,延误救援,导致伤亡风险倍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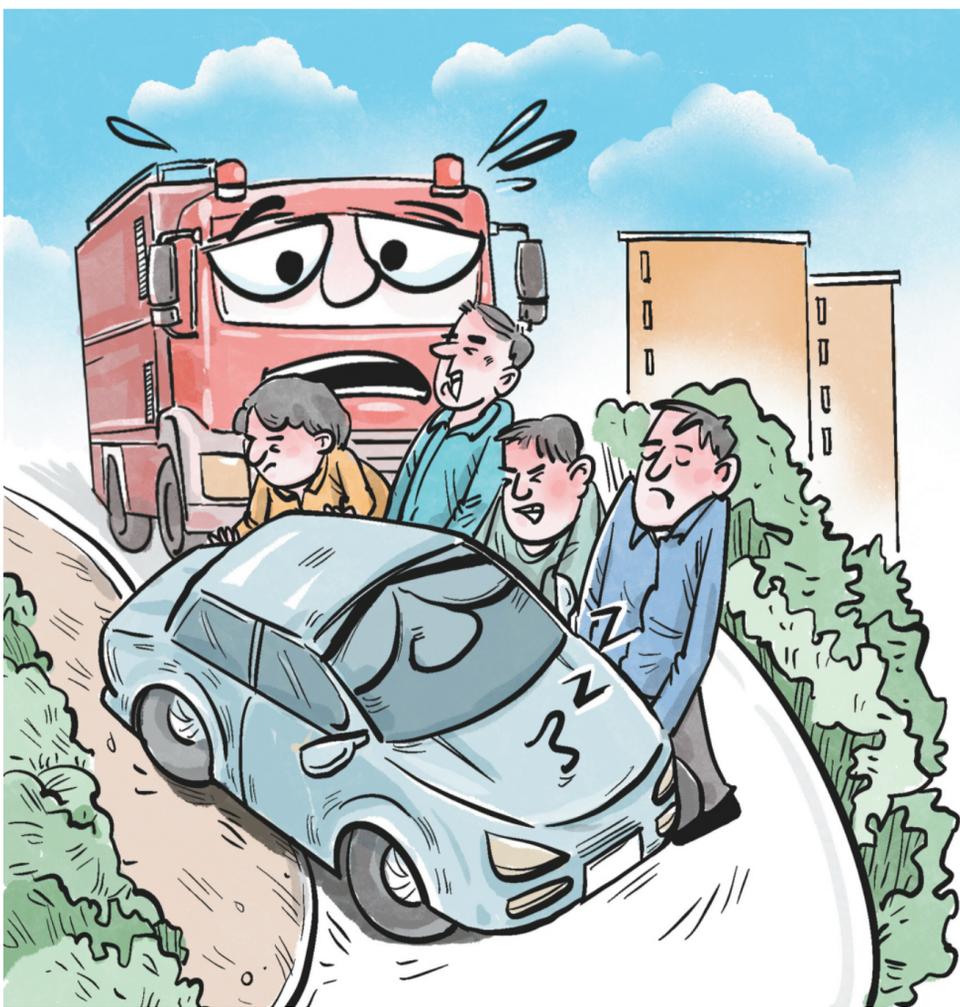
### 消防通道变“车位” 私家车“见缝插针”

“禁停标识同虚设!”今年1月,记者走访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多个小区发现,标注黄色字体的消防通道上,停放了不少私家车或电动自行车,不少居民对此颇有意见。

在朝阳区一小区内,尽管有“消防通道禁停”标识,但一些机动车仍然停放在该区域;还有些小区没有保安,外来车辆随意占道,阻碍消防车通行。在西城区多个小区内,黄色网状线上私家车横亘,有车辆排依次停放在消防通道上,占用了至少一半的消防通道。

除了汽车外,一些消防通道还成为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停车位。

在西城区某小区内,多处划黄线的消防通道区域被停满了多排电动自行车,小区居民罗女士告诉记者,她曾多次向物业公司



投诉此事,“但这个地方似乎已经成了大家约定俗成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占用消防通道反倒成了无关紧要的事情”。

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坦言:“机动车尚能联系到车主,而几十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堵路时,挪车堪比‘搬山’,一旦发生火灾,要快速处理并不容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明确要求消防车净宽度、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然而,有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实执行却遭遇“三难”:取证难(杂物占道多为动态问题,需常态化巡查)、处罚难(一些居民抵触情绪高,物业公司怕激化矛盾)、联动难(各部门职责交叉,难以界定各自的管理范围)。

“老旧小区矛盾尤为突出——北京定福庄片区因邻近学校,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大,但车棚规划不足,导致电动自行车挤占通道。法律要求物业公司履行管理责任,但老旧小区物业费收缴率低,管理力不从心。”该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说。

“一些私家车主认为消防通道那么大一块地方,老那么空着是一种浪费,所以心存侥幸,占用‘生命通道’。”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翟业虎指出,现行处罚力度与潜在后果严重不匹配,违法成本低导致屡禁不止。

### 警示牌竟沦为摆设 法不责众成为痼疾

“有消防检查,我们配合一下,检查完了,你们配合一下,不要老让我们挪车了”“哪有那么多火灾,真遇到那车也来得及”“难道为了消防,就让业主365天不方便吗”……这是在采访过程中,一名社区工作人员向记者讲述的一些业主的观点。

该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对于这种情况,他们做工作时经常陷入“说不动”“劝不动”的窘境。

记者在山西省吕梁市多个小区走访时看到,有个别楼栋会在一楼贴着警示牌与“楼道消防管理制度”,故鲜有杂物堆放,但从二楼开始,就有不少杂物占用楼道空间了。

在社交平台上,“消防通道被占”的吐槽帖充斥无奈:“投诉N次,物业公司只会打哈哈!”

受访专家指出,这种“你推我也推”的破窗效应,折射出更深层次的矛盾,最初碍于情面不劝阻,最终形成习惯难根治。有居民尝试沟通,反被邻居呛声“以前能放,现在凭啥不行”?物业公司和居委会缺乏强制执法权,只能劝告、上报,而行政处罚案例寥寥,“罚物业不罚业主”的现象,也打击了基层治理积极性。

“在普通居住小区中,警示效果不理想的主要原因在于它的约束力不足。”包华说,出现消防通道被占用的情况,执法是比较复杂的社会问题。第一是消防通道被占用的情形本身比较常见,多发;第二是原先建筑物确实在规划设计之初,设定的一些数据指标和如今居民普遍的需求不吻合,导致有一些合理的居住需求在原先的规划设计下不能得到完全的满足,所以消防通道包括楼梯间可能会被占用。

“基于这种情形比较多发,执法难度也比较大,所以消防疏散通道被占用的矛盾化解起来确实存在现实困难。大多是通过物业公司的提示劝告和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等方式来处理,由相关部门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并不常见。”包华说,物业公司并不是行政执法单位,所以对消防通道被挤占的提示劝告和居民委员会的调解等方式,并非向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汇报。

包华提到,物业公司没有能力和权限去清理物品,尤其是有些物品可能具有一定的价值,社会实践还有一种情形,便是物业公司发现了消防通道被挤占,然后向行政部门汇报,行政部门现场调查完后,对物业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却没有处罚实施挤占行为的居民或业主。一旦这种情形发生,物业公司处理消防通道被挤占的工作主动性可能会更低。

### 源头治理综合执法 让生命线重获畅通

如何打破“清了又堆”的恶性循环?受访专家指出,需构建“宣传-自治-执法”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

在翟业虎看来,对于乱堆杂物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行政执法主体也是非常明确的,只是在执行的力度方面可能还有待加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罚。这样一来,城管部门、消防部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部门都有相关的权限进行管理和执法。

强化普法宣传,筑牢安全意识。“许多居民不知占用消防通道已违法。”翟业虎建议,社区可通过案例展播、消防演练等形式,让居民直观认识堵塞消防通道可能导致的致命后果。北京多个社区开展的“以废换礼”活动值得借鉴——邀请回收企业有偿清理杂物,既消除隐患,又减少抵触情绪。

完善自治公约,激活社区共治。“业主公约可对乱堆乱放设置违约金条款。”包华说,通过业主大会制定约束性规则,由物业公司单方劝阻更有效。上海某小区将通道管理纳入“文明家庭”评分,与物业费优惠挂钩,实现堆放量下降70%。

建立综合执法机制,打破多头管理。“明确执法主体,才能避免互相推诿。”翟业虎强调,街道办、消防、城管等部门需形成联动机制。深圳已试点“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模式——物业公司发现占道后,执法队伍30分钟内到场处置,拒不整改者最高罚款5万元。

优化空间设计,疏解停放矛盾。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针对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问题,北京、杭州等地通过改建绿地、利用边角地新增车位;对于电动自行车充电乱象,南京推进智能充电桩进小区,从源头减少楼道充电、占道停放。

在受访专家看来,消防通道被占,表面是杂物与车辆的争夺战,实则是公共安全意识和个体便利的博弈,更是基层治理能力的试金石。唯有法律“长牙”、执法“带电”,共治“凝心”,才能让“生命通道”真正畅通无阻。每一次惨痛火灾都在警示,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须从让出那“一米通道”开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出具虚假借据逃避个人债务;伪造房屋买卖合同逃避执行;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

2024年,河南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合力防范打击虚假诉讼,查处虚假诉讼370件,16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助力营造诚实守信诉讼环境。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河南法院打击虚假诉讼工作进行了采访。

### 因虚假诉讼被处罚

为达到将个人债务转嫁为公司债务的非法目的,指使公司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借据等材料,并指使他人提起民事诉讼,使部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正当马某为自己的“如意算盘”暗自窃喜时,其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原来,马某多次以个人名义向黄某等6人(均另案处理)借款共计171万余元。为还款,在担任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马某谎称上述借款用于某置业公司项目建设,并指使该公司工作人员出具公司向黄某等6人借款的虚假借据6份,总金额250万元。

之后,马某指使黄某等人持虚假借据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法院判决某置业公司偿还黄某等6人借款250万元及利息。部分案件在执行中,公安机关对马某涉嫌虚假诉讼犯罪进行了查处,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纠正。

“本案是一起指使公司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借据逃避个人债务的典型案。法院发现虚假诉讼行为后,第一时间对错误判决予以纠正,为受害人挽回损失,对虚假诉讼行为人予以严惩。”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张永波说。

最终,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在一起伪造房屋买卖合同逃避执行案中,马某因债务被查封了6处房产,为逃避执行,马某与侯某恶意串通,虚构侯某购买马某已被查封4处房产的事实,伪造早于债务发生时间的房屋买卖合同,收据,变造支付房款的银行流水。

侯某持虚假的房屋买卖合同和收据等,先后向商丘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诉讼,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确认与马某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不得执行马某出售给他人的4处房产,变更支付房款的银行流水。

侯某、马某的行为,严重损害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马某在另案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公安机关侦办时发现侯某与马某还涉嫌虚假诉讼犯罪,遂依法进行了查处。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纠正。

最终,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在一起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案中,焦某、苏某为非法获取中介费,寻找不符合城镇企业职工身份条件,但想要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郭某等80人,伪造某磨料公司工资表、职工参保名单花名册等虚假资料,捏造郭某等人在某磨料公司工作,并委托诉讼代理人以郭某等人名义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形成多起劳动争议纠纷诉讼,骗取法院确认劳动关系的裁判文书。其中部分人持生效裁判文书到当地税务部门补缴养老保险费,陆续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金。焦某、苏某非法获利共计268万元。

法院发现后,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相关案件进行了纠正,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焦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焦某非法获利21万元,被告人苏某非法获利58万元均予以追缴、没收。

“本案中,焦某、苏某以非法获取中介费为目的,伪造证据材料,指使郭某等人先向法院提起确认劳动关系的民事诉讼,再持生效裁判文书到税务部门‘补缴’养老保险费。该行为违背国家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导致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违规办理并骗取养老保险金,造成养老金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法院通过依法审判严厉打击虚假诉讼骗取养老保险金的行为,为养老保险制度的依法实施保驾护航。”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 虚假诉讼呈现多样化

“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虚构事实或者伪造证据,捏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恶意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以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

# 河南法院重拳出击 严惩虚假诉讼

## 查处案件370起 6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证债权文书等申请执行,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意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妨害司法秩序,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办主任庞宝峰说,这种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并非个案,且呈现出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对社会造成了多方面的恶劣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首先,虚假诉讼行为给司法公信力带来严重伤害。当人们看到有人可以通过伪造证据、恶意串通等手段在法庭上“胜诉”,获取不正当利益时,就会觉得法律似乎可以被随意利用和操纵,进而对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产生怀疑。长此以往,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地位将受到严重威胁,法治社会的根基也会遭到破坏。

其次,虚假诉讼行为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大量司法资源被无端浪费,法官们不得不花费大量的精力去审查证据的真实性,调查案件背后的真实情况,对已经结案的虚假诉讼案件还要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纠正,这无疑分散了原本可以用于处理真实、合法纠纷案件的资源,影响了司法工作的整体效率,导致其他需要及时解决的案件可能因此积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及时得到保障。

第三,虚假诉讼行为对社会诚信体系造成冲击。作为一种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虚假诉讼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让人们觉得可以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而无需承担后果。如果这种现象得不到有效遏制,整个社会的诚信环境将会受到极大破坏,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关系也会变得脆弱,正常的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都会受到阻碍,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健康发展。

第四,虚假诉讼直接损害了真实债权人、权利人的切身利益。比如在一些涉及财产分割、债权债务纠纷的虚假诉讼中,真正的权利人可能会因此失去应有的财产权益,合法权益遭到严重侵害。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积极行动,在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方面持续发力,开展了多项有针对性的活动,全方位筑牢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堤坝。”庞宝峰说,为了从制度层面提供坚实保障,河南高院会同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出台了《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详细明确了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和针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处罚措施,极大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让那些妄图实施虚假诉讼的人不敢轻易动歪脑筋。

“全省法院充分借助现代科技的力量,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不断完善立案辅助预警系统和虚假诉讼大数据排查模块,对民间借贷、离婚析产、企业破产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的案件进行重点监测。”庞宝峰介绍,法院通过对海量案件数据的分析比对,挖掘案件中的异常情况,比如涉嫌职业放贷,当事人短期内频繁涉及同类诉讼等,一旦发现这些可疑迹象,便及时启动审查程序,并将发现的虚假诉讼情况及时通报案件承办法院和承办法官,将虚假诉讼的苗头扼杀在摇篮之中。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4年,河南法院共排查出149件疑似虚假诉讼案件,最终通过人工甄别,确定60个案件属虚假诉讼案。

今年年初,河南高院在全省法院建立虚假诉讼黑名单制度,定期汇总、更新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人名单,同步在审判流程系统中进行案件关联,标注虚假诉讼情况,提示在办案件风险。同时,对实践中打击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的困境进行专题研究,以期通过深入分析找到破局之策。

目前,河南法院在立案窗口及人民法庭张贴警示宣传标识,在“诉讼风险提示书”中告知故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诚信诉讼。此外,全省多地法院还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虚假诉讼相关的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内容,让广大群众能够直观地了解虚假诉讼的种种表现形式,增强防范意识,引导公众自觉抵制虚假诉讼行为,从源头上减少虚假诉讼发生的土壤。

与此同时,河南各级法院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辖区虚假诉讼的特点、成因、查处等情况及时沟通交流,加强预警和研判,完善防范对策,并积极搭建信息互通数据平台,实现虚假诉讼案件信息、数据共享,有效打击和防范虚假诉讼行为。

漫画/高岳